#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第三次甄選簡章

### 貳、目的:

- 一、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二、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 參、 應徵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 三、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或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相關研習者尤佳。

### 肆、 聘任名額及聘期:

- 一、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 二、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20小時1名。
- 伍、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並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各項服務內容及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六、協助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助理服務紀錄」)。
  - 八、應參加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學年並應參加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陸、工作待遇:

- 一、工作時數:每週服務20小時為上限。
- 二、薪津: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以時薪每小時190元計算(符合久任時 加成者,以加成後時薪計算),每日服務時數至多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 工作日5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 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 1、 久任時薪加成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時薪以加成百分之五計算:

- (1)113學年度年終考核獲甲等。
- (2)完成113學年度在職訓練9小時以上。
- (3)113 學年度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者。
- 2、 需檢附以下相關佐證資料以核定時薪加成:
  - (1)年終考核甲等證明。
  - (2)113學年度在職訓練9小時證明。
  - (3)113學年度起服務時數達800小時證明。
- 三、保費:補助健保、勞保、勞退保費投保單位機關負擔額。四、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

## 柒、報名:

- 一、公告日期:114年11月14日,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報名日期: 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 三、報名所需文件: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兩吋半身照片一張, 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 四、報名程序:1.填寫報名表 2. 貼妥半身脫帽照片 3.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4. 繳交相關資歷證明。
- 五、報名地點:光明國中人事室。
- 六、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方式。
- 七、報名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 123 號
- 八、歡迎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
- 九、洽詢電話:(03)3114355#610、#613或#710。

捌、甄選日期: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2:30。

玖、甄選地點:光明國中3樓諮商室。

#### 拾、甄選項目:

- 一、學經歷及經驗(35%):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曾任國民中學特教助理員或曾任特 教相關工作績效良好者、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需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
- 二、口試(65%):(特教知能、相關實務經驗、服務熱忱、危機處理能力……等)。
- 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擇優錄取,同時增列備取人員數名,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公告: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貳、成績複查: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到本校人事室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始行生效。
- 三、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

先訴抗辯權。

## 拾肆、其他: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 用之。
- 二、特教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教師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 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 不得異議。

拾伍、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註:

### ※應徵資格:

-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所定 之限制條件。
- 二、具備高中職(含)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公務人員任用法 (民國 111年 05月 25日修正)

-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 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 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助理人員甄選

# 報名表

請貼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聯絡住址	縣	市	里	路(街) 4	<b>、</b>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否 □ 是(類別:				等級	<b>\{</b> :	)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兵 役	□役畢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服務經歷		工作機關	E STATE OF THE STA	擔任職務	任職	時間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附證明					
簡要自傳						
資格審查		、身分證影本 業證書影本		審查者 章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自」至人事室報名。